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他字第117號

原告 邱柏霖
被告 鬍鬚張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永昌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資遣費等事件，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
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陸仟零玖元，及自本裁定確定
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捌佰捌拾肆元，及自本裁定確
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勞工
或工會起訴或上訴，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勞動事件法
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依第一項或其他法律規定暫免
徵收之裁判費，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依職權裁定
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復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
第3項之規定。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法院依聲請以裁
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確定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
率計算之利息，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
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
雖由國庫暫時墊付，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
規定，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
程序，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
加計法定遲延利息（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
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參照）。本於同一之法律上
理由，於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規定，依職權
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時，亦應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
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

01 二、經查本件係原告提起111年度勞訴字第353號給付資遣費等訴
02 訟，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
03 所定裁判費之三分之二。上開訴訟經本院判決「訴訟費用由
04 被告鬚鬚張股份有限公司負擔百分之一，餘由原告負擔」，
05 該判決業已確定，合先敘明。

06 三、經查，原告起訴聲明為：(一)被告公司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
07 同）23萬4,115 元本息；(二)被告公司應開立離職事由為勞動
08 基準法第14條第1項第6款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予原告；(三)本
09 件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30萬元本息。核原告第一、三項聲明
10 之訴訟標的金額為534,115元，應徵收裁判費5,840元，原告
11 第二項聲明核屬非財產訴訟，應徵收裁判費3,000元，合計
12 應徵收裁判費8,840元，而原告起訴時僅交納1,947元，其暫
13 免及漏繳之第一審裁判費為6,893元（計算式：8,840—
14 1,947）。是以，被告應向本院繳納本件暫免繳納之裁判費確
15 定為884元（計算式：8,840×1%），原告應向本院繳納6,009元
16 （計算式：6,893—884），且均應依首揭說明，類推適用民事
17 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應加給於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
18 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9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20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異議費新臺幣1,000元。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6 日
22 民事第六庭司法事務官 林明龍